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5 點、  
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  
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9 點、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3 點、第 2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4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其教師聘任及升等比照系（所、學程）辦理後，依其學術專長送院教評會審議。
- 三、本院教師新聘、升等，需先經系（所、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要點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 四、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系（所、學程）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六、講師之聘任需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且成績優良者，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七、助理教授之聘任需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八、副教授之聘任需獲得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九、教授之聘任以獲得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十、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本院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十之一、各系（所、學程）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各系(所、學程)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學程）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本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除應符合本要點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亦需具備聘任單位所訂升等該職級應具資格條件外，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本院辦理資格審查。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與成績通過標準與本院教師升等相同。

上述校外學者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本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學程）教授，惟本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

本院相關系（所、學程）教授。

十之二、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院專任教職，應經系（所、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十之三、曾在國外大專院校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之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另訂之。

十之五、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本院各系（所、學程）擬新聘教師需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擬聘專兼任教師名冊、提請新聘教師名單、聘任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系（所、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新聘教師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十一之一、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十二、本院專任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三章 升等

十三、本院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本要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一）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十三之一、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學程）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學程）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二) 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所、學程）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 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十四、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前三項升等類型之送審著作篇數、評審項目及審查基準，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十四之一、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篇數以十四之五所訂規定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或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十四之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十四之三、十四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四之四、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四之五、**教師升等之著作篇數及等級，依送審類型規定如下：**

**(一)學術著作升等：**

1.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應為該期刊領域之前70%或 Impact factor 0.5 以上之期刊**。參考作**四篇其中**至少需有一篇為本院第一級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其餘為本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2.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參考作**四篇**皆至少為本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
3. **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升等者，送審件數依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

**(二)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1. 升等教授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四篇。**
2. 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三篇。**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參考著作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二人(人文社會類科及理工醫學類科各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共七人組成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

**院長代表由教務處每年二月於校教評會提案推選，校外學者專家由學術副校長邀請。性質認定小組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技術報告升等**

1. 升等教授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二篇。**
2. 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一篇。**

十四之六、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十四之七、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三類，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並應達到所屬學系(所、學程)升等門檻。

按照不同升等類型，依其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成績通過標準、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及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之升等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及「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項。

①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 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甲) 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

1. 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2. 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1)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應為該期刊領域之前70%或 Impact factor 0.5 以上之期刊。**參考作**四篇其中**至少需有一篇為本院第一級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其餘為本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2)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參考作四篇皆至少為本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

3. 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乙) 藝術類科（設計範圍）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1. 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1) 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2) 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3) 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4) 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5) 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或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2.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送審作品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 (2)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 (3)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① 創作或展演理念。
  - ② 學理基礎。
  - ③ 內容形式。
  - ④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 (4)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 (5)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 (6)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 (7) 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8) 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二)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之相關規定：

1.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

2.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3.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4.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項。

①外審成績：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五。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5.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6.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7. 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

(1) 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 3 點（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或具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即完成以下 3 項條件：

①該課程須合乎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含)以上。

②該課程開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須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達 120 人以上(至少 60 人為校外人士)。

③該課程須完成課程教學並學期結束後提出 MOOCs 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 4.0 以上。

(2)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內教學意見調



- 查總平均分數高於全院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總平均數。
- (3)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①代表作：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A、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B、學理基礎。
- C、內容及方法技巧。
- D、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E、創新及貢獻。
- ②參考作：
- A、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 4 本(篇)，至少 1 本(篇)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
- B、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本(篇)，至少 1 本(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

(三) 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之相關規定：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項。
    - ①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6. 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 (1)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2) 有關專業或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3)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7.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 (1) 升等教授：技術報告1篇，參考作2篇，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
  - (2) 升等副教授以下：技術報告1篇，參考作1篇，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
8.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 (2)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
  - (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4)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5)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①研發理念。
    - ②學理基礎。
    - ③主題內容。
    - ④方法技巧。
    - ⑤成果貢獻。
  - (6)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十四之八、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十四之九、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上述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四之十、並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各相關評分表（如附表）評定分數。

十五、教師借調本院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院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六、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系（所、學程）審：

1.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學程）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學程）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系（所、學程）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者，除比照前述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將著作一覽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表作）、參考作及教學實況光碟等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以磨課師（MOOCs）課程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門檻者，除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由電算中心審核外，

內容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併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教務處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審議完竣並將審議結果通知送審教師及所屬系所。

3. 辦理教師著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送審之著作分系與院二級評審，其辦理方式如下：
  - (1) 各系（所、學程）應建立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辦理技術升等送審時，其推薦之外審委員應具實務經驗(如專利、技轉或相關產學合作經驗)，提系（所、學程）教評會通過，並每年更新報院備查。
  - (2) 著作外審作業時由各系（所、學程）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系（所、學程）教評會成立之著作審查；升等申請人得主動向系（所、學程）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4. 審查時，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惟如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提送升等，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三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外審委員係自教務處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5. 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外審委員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6. 系級教評會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7. 升等教師須於該系（所、學程）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學程)主任(所長)或系（所、學程）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8. 系（所、學程）教評會委員依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綜合表現投票表決，經系（所、學程）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學程）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該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9.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學程）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10. 各系（所、學程）得依本校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五，另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

(二) 院審：

1. 本院於接到各系（所、學程）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於三週內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本要點審議各系（所、學程）之送審資料並決定是否送審。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由系（所、學程）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向法院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院教評會；升等申請人得主動向本院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本院教評會亦得增列審查人三至五人。
3. 審查時，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惟如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提送升等，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三位外審委員

中，應至少有一位外審委員係自教務處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之外審審查人審查。

4. 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外審委員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5. 本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6. 經本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系（所、學程）及本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查。

(三) 有關外審委員之規定

1. 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4)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2.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1)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2)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3)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4)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3.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四) 校審：

1. 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2.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人專題演講或面談。

3. 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

4. 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核復並取得教師證書後再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各級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十七、各系（所、學程）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每學年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前項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由各系所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之。

十八、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各系(所、學程)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上之資料、升等評分表、著作審查意見表等有關資料及系（所、學程）通過、未通過升等教師名冊送達本院。

十九、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 申覆之管轄：

1. 不服系(所、學程)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 申覆之提起：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學程）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 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所、學程）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 申覆之審議：

1. 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學程）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學程）教評會再審議，系（所、學程）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 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4. 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十、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 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二十一、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二十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受干擾之教評會應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循序提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二十三、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要點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要點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要點辦理。

二十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四章 附則

二十五、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及著作外審作業事項等，另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二十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及評審標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著作、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適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著作外審	系（所）、學程教評會	院教評會				
A. 研究 (55%) :	A1. 外審成績 (75%) :	審查人 1			A1. 外審研究分數=院審平均分數×75%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5%) :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6 分。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10 分。 Aa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院審 A2 分數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55 %
		Aa (50 分)					A2 = 院審分數 (Aa + Ab) × 25%	



		<p>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li> <li>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li> <li>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li> <li>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li>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li>6.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含 20 萬)每件 3 分,單件計畫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每件 9 分。</li> <li>6-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含)未達 20 萬 2 分,累計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累計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 9 分。</li> </ol> </li> <li>7.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li>8.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li>9.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ol>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b1	院審分數 b2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2x30%		

C. 服務 15%	依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 = c2×15%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院長核章				

填表說明：

1. Aa 及 Ab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勵、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5.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6.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7. 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 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 三、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原 Aa 評審項目，因與 Aa 查核表重複，爰合併至修正之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本評分表僅列 Ab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 分)	1.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6-1: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含 20 萬)每件 3 分,單件計畫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每件 9 分。 6-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含)未達 20 萬 2 分,累計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累計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9 分。			
	7.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9.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小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學程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及已列入 Aa 評分表計畫，不得再重複列入 Ab 評分表。
2.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3.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4. 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 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 三、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適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	A1. 外審 成績 (75%) :	著作外審	系(所)、學程教 評會	院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院審平 均分數× <u>75%</u>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 審查人審查成 績達 75 分以 上，且全部審 查成績平均須 達 75 分以上 (含)。 2. 其餘職級：2 位 審查人審查成 績達 70 分以 上，且全部審 查成績平均須 達 70 分以上 (含)。	1. 升等教授：2 位 審查人審查成 績達 75 分以 上，且全部審 查成績平均須 達 75 分以上 (含)。 2. 其餘職級：2 位 審查人審查成 績達 70 分以 上，且全部審 查成績平均須 達 70 分以上 (含)。			
A2. 非外審 成績研究 計畫獎 助、產學 合作及其他學術研 究成果 (25%) :	Aa (25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 <u>教學實務研究報告</u> 升 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		系審 分數	院審 分數	院審 A2 分數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 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 研究計畫：				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 = (A1 + A2) × <u>55</u> <u>%</u>  A2 = 院審 分數 ( Aa + Ab) × <u>25%</u>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 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 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 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 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件 1 分。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 件加 6 分。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 年每件 10 分。				

		Aa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b (75分)	<p>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4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40 分、第二級者得 21 分、第三級者得 12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li> <li>2.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li> <li>3. 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li> <li>4. 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li>5. 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li>6. 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含 20 萬）每件 3 分，單件計畫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每件 9 分。</li> <li>6-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含）未達 20 萬 2 分，累計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累計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9 分。</li> </ol> </li> <li>7.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li>8. 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li>9. 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ol>		

B. 教學 <u>30%</u>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 = b2 × <u>30%</u>
		b1	b2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 = c2 × 15%
D. 總成績 100 分	D = A + B + C			
院長核章				

填表說明：

1. Aa 及 Ab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勵、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5.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6.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7. 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 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 三、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原 Aa 評審項目，因與 Aa 查核表重複，爰合併至修正之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本評分表僅列 Ab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75 分)	1.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4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40 分、第二級者得 21 分、第三級者得 12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6-1：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含 20 萬)每件 3 分，單件計畫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每件 9 分。 6-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含)未達 20 萬 2 分，累計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至累計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 9 分。			
	7.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9.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小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學程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及已列入 Aa 評分表計畫，不得再重複列入 Ab 評分表。
2.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3.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4.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 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 三、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技術報告－適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1. 外審 成績 (75%):	A1. 外審 成績 (75%):	著作外審	系(所)、學程 教評會	院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院審平 均分數×7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均須達 75 分(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均須達 70 分(含)。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均須達 75 分(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均須達 70 分(含)。					
A. 研究 (55%):	A2. 非外審 成績研究 計畫獎 助、產學 合作及其他學術 研究成果 (25%):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 分數	院審 分數	院審 A2 分數	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 = (A1 + A2) × 55 %  A2 = 院審 分數 (Aa + Ab) × 25 %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6 分。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10 分。						
		4.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1) 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每件 9 分。						
		(2) 單件計畫金額 70 萬以上未達 80 萬(含 70 萬)每件 8 分。						
(3) 單件計畫金額 60 萬以上未達 70 萬(含 60 萬)每件 7 分。								
(4) 單件計畫金額 50 萬以上未達 60 萬(含 50 萬)每件 6 分。								

			(5) 單件計畫金額 40 萬以上未達 50 萬 (含 40 萬) 每件 5 分。		
			(6) 單件計畫金額 30 萬以上未達 40 萬 (含 30 萬) 每件 4 分。		
			(7) 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 (含 20 萬) 每件 3 分。		
			(8)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 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 (含) 未達 20 萬 2 分, 累計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多 1 分, 至累計金額 80 萬以上 (含 80 萬) 9 分。		
			Aa 系審分數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院審分數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b (50分)	<p>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 ~10 分, 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 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li> <li>2.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 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li> <li>3. 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含) 者, 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 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 萬元以下者, 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 (含) 以下者, 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 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li> <li>4. 獲國外專利, 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 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 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li>5. 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 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 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li>6.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 (含研討會)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 口頭發表每篇 4 分; 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li>7. 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 (含研討會)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 口頭發表每篇 2 分; 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li>8. 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 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 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li> </ol>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教學部分 實得分數 $B = b2 \times 30\%$
		b1	b2	
C. 服務 15%	依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分 實得分數 $C = c2 \times 15\%$
D. 總成績 100 分	$D = A + B + C$			
院長核章				

填表說明：

1.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5.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6.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7.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8. 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 100% 計分，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 三、第一作者超過 1 人時，依人數均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1. 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4~10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或SSCI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10分、第二級者得7分、第三級者得6分、第四級者得4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 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10分。			
	3. 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6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 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 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4分;壁報發表每篇2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7. 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2分;壁報發表每篇1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 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小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學程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評分表。
-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3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Ab項計分之標準。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作者人數					
1人	100%				
2人	80%	40%			
3人	70%	30%	20%		
4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單一通訊作者以100%計分,超過1人時,依人數均分。
- 第一作者超過1人時,依人數均分。